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俊宏、鄭雅文、李淑貞、侯宏達、楊鎮鴻  
電話：02-7208889 /1999 分機6367、  
6370、6345、1088、6430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教育及守則及防疫公文彙編各1份 (15616716\_1103048966\_1\_ATTACH1.pdf、15616716\_110304896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守則」及防疫相關公文彙編(110.5.12~110.5.17)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守則」前於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各校，現因應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全市各級學校（園所暨教育機構）自5月18日停課至5月28日，爰修訂本守則。
- 二、另近日因應疫情連續數日發予學校防疫公文，為利各校搜尋及依循，特彙整110年5月12日至5月17日期間之公文，如附件彙編。
-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或業務主責單位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67陳科員)

景興國中 1100518



\*PSAA1106003538\*

(二)國小、補校：國小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70鄭科員)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45李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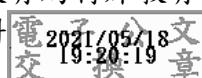
(四)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088侯科員)

(五)私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終身教育科  
(電話:1999分機64楊專員)

(六)線上教學問題：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5、1237  
、1238、1239、126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裝

訂

線